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实行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481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4813.htm)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实行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综[2006]7号）（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1篇 地方法规26篇）教育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卫生部，民政部，劳动保障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36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鼓励和促进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经国务院同意，现就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实行收费优惠政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包括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下同）外，凡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免交有关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以下简称“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2005年底前核准免交收费但未到期的人员，剩余期限内按此政策执行；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且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日期在其毕业后两年以内的，自其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交有关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收费。二、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免交的收费项目具体包括

：（一）工商部门收取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包括开业登记、变更登记、补换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副本）、个体工商户管理费、集贸市场管理费、经济合同鉴证费、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工本费；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